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本公司於濟菏高速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濟菏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釋義 (續)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釋義 (續)

「濟南鑫岳」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濟南槐蔭支行(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的銀行)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釋義 (續)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協議」	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有條件《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轉讓協議生效日」	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轉讓協議生效的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
「%」	百分比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振江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唐昊涑先生
杜中明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永福先生
張引先生

(2)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ACS)

授權代表

王振江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和平路支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除特別說明外，報告期內的比較數據已根據對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進行了重述。重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上述各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後自2020年4月起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11,29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8,216千元上升約86.66%。於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17,083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2,218千元上升約97.64%，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70,367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6,266千元上升約98.41%。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3.3萬輛次上升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7.4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2.94萬輛次上升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5.67萬輛次，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0.47萬輛次上升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1.08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上升主要是由於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6日根據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因應疫情防控免收車輛通行費，造成本集團去年同期通行費收入大幅下降，而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報告期內通行車輛及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011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013千元下降約43.23%，主要為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確認的建築業務收入下降所致。上述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260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83千元上升約3.53%。上述上升主要由於廣告牌增加帶來的收入的增加所致。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牌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1,630千元，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630千元。

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78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6千元上升約7.84%，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內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2,706千元及人民幣638,593千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50千元及人民幣198,166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5.98%及上升約222.25%。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70.08%，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40.59%)同比上升約29.49個百分點。而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建造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10,547千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9,810千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獎勵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收到的政府補助款項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9,725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273千元下降約1.81%。本集團產生的行政費用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人民幣505千元(2020年同期：無)，主要源自山東港通建設提供建造服務確認的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費用為人民幣46千元(2020年同期：無)，主要源自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8,437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360千元上升約47.62%，主要原因為集團因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而訂立了債務承接協議並承擔還款及付息義務，同時為支付收購對價而新增人民幣1,348,000千元的銀行貸款，以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虧損／收益

我們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虧損約為人民幣161千元(2020年同期：投資收益人民幣655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虧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即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

期內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7,905千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777千元上升約278.47%。期間經營取得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86,301千元(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57,067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及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5,292千元(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4,731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分別約為46.69%和52.33%。

附註：

(1) 淨債務 = 借款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 = 權益總額 + 淨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貸款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9,827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82名（於2020年6月30日：444名（未經重述））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67,725千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449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11,299千元，同比上升約86.66%，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887,450千元，同比上升約97.88%；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3,849千元，同比下降約39.98%。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38,593千元，同比上升約222.25%，期內利潤約人民幣407,905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05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即使受到疫情影響，周邊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帶動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在報告期內繼續上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7.40萬輛、5.67萬輛次及1.08萬輛次，於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17,083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2,218千元上升約97.64%。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內錄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70,367千元，較去年同期的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36,266千元上升98.41%。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	報告期內 總車流量 (千輛)	報告期內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報告期內 總車流量 (千輛)	報告期內 總車流量 (千輛)			
濟荷高速	8,973	4,424	13,397	74,016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5,808	4,456	10,263	56,704	
莘南高速	1,021	927	1,948	10,763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不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或莘南高速。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受疫情影響，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關的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時止；二是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

受此影響，去年同期的車流量基數在較低水平，造成報告期內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有較高增長；及

- (2) 相鄰高速公路和國省道的開通，如G220改擴建完成通車，莘范路（G240莘縣至范縣段）於2020年10月通車，董梁高速於2020年10月開通，京台高速擴建項目分段實施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標準按《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改革委、山東省財政廳聯合印發的《關於延長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期限的通知》(魯交發[2021]1號)相關規定，繼續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優惠政策截止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及(v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配合地方政府推進有關協調工作，多次配合現場踏勘，並參加有關協調會議；根據要求做好施工及通車後的安全防護方案，安排施工監理單位做好隨時復工的準備。本公司接獲有關復工通知後，迅速開展剩餘工程施工，在確保質量、安全、環保前提下，加快推進施工進度，同時，協調做好收費手續辦理及交工驗收等工作。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已於2021年8月18日正式通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山東港通建設

報告期內，山東港通建設全力抓好工程項目建設，嚴格控制建設程序、環保、安全、質量等環節，重點施工了平陰縣「四好公路」廣東綫道路建設、平陰縣黃河防汛應急道路工程和「四好公路」綠化工程，實現時間過半任務過半的工作目標。

2021年2月20日山東港通建設中標濟荷高速公路日常養護及小修工程施工項目（中標金額為人民幣1,173.22萬元）。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協同效應，推動內部資源整合。

未來，山東港通建設將進一步強化市場意識、擔當意識、成本意識，以制度建設為根本，不斷完善工程管理、預算管理、安全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建設，圍繞生產經營目標，學習利用先進管理方法，建設簡約、適用、高效的項目管理體系，強化港通建設品牌，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基石。

前景

202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在黨中央、國務院的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相關決策部署，持續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穩定，經濟發展呈現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

山東省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着力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加快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支持企業轉型發展，完善政策和推進機制，積極穩妥推進企業做深做精主業，為公司的發展提供了廣闊前景。

與此同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十四五」）自2021年起實施執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緊扣形勢變化，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在持續做好高速公路運營主業的基礎上，開辟新賽道，培育新模式，構建起以產業經營和資本運營雙輪驅動的新發展格局，凝心聚力，拼搏奮進，努力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各項目標任務，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力爭「十四五」開局取得更好成績。

股份收購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接獲山東高速集團的通知，表示山東高速集團擬籌劃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注入山東高速，並重新擬定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的不競爭業務邊界，據此，山東高速擬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有關股份收購的公告，股份收購如獲付諸實行，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山東高速與山東高速集團已聯合向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作出申請，豁免山東高速就因股份收購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有關執行人員授予豁免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5月18日授予該豁免。

本公司未來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就上述該擬進行的股份收購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刊載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qlccl.com)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2021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包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H股	1,100,000,000	5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同類別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山東高速集團 ⁽¹⁾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²⁾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²⁾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同類別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附註：

- (1)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原瑞政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21年2月8日的通函。

李剛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王振江先生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9日的公告及2021年7月9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孔霞女士於2021年6月18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無其他變動。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剛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而王振江先生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上市起，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1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6	911,299	488,216
銷售成本		(272,706)	(290,050)
毛利		638,593	198,166
其他收益及利得		10,547	29,810
行政費用		(29,725)	(30,273)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505)	-
其他費用		(46)	-
財務成本		(68,437)	(46,36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虧損)/收益		(161)	655
稅前利潤	7	550,266	151,998
所得稅費用	8	(142,361)	(44,221)
期內利潤		407,905	107,777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07,905	107,77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7,905	107,7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10		
基本			
— 期內利潤		人民幣 0.20 元	人民幣0.05元
稀釋			
— 期內利潤		人民幣 0.20 元	人民幣0.05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	306,649	333,701
投資性房地產		20,117	20,559
使用權資產		75,946	78,173
無形資產	12	5,464,303	5,621,34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813	20,974
遞延稅項資產		610	541
其他應收款		39	26
總非流動資產		5,888,477	6,075,322
流動資產			
存貨		4,586	3,8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0,484	83,097
合同資產		19,299	3,266
其他流動資產		5,639	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95	2,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603	46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92	74,731
總流動資產		721,498	632,7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74,884	84,911
應付股息	9	360,0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9,186	97,02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73,830	534,355
租賃負債		3,037	2,928
應付稅項		72,245	79,761
預計負債	16	182,468	177,468
總流動負債		1,145,650	976,446
淨流動負債		(424,152)	(343,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4,325	5,731,60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412,471	2,722,712
租賃負債		71,482	75,911
其他應付款		21,971	24,139
遞延稅項負債		11,676	10,019
總非流動負債		2,517,600	2,832,781
淨資產		2,946,725	2,898,8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4	2,000,000	2,000,000
其他儲備		61,619	61,619
留存收益		885,106	837,201
總權益		2,946,725	2,898,82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	-	61,619	837,201	2,898,820
期內利潤		-	-	-	407,905	407,905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407,905	407,905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9	-	-	-	(360,000)	(360,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	-	61,619	885,106	2,946,725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	2,148,076	182,525	618,844	4,949,445
期內利潤(經重述)		-	-	-	107,777	107,777
期內總綜合收益(經重述)		-	-	-	107,777	107,777
轉撥入其他儲備		-	-	104	-	104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9	-	-	-	(326,000)	(326,000)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經重述)		2,000,000	2,148,076	182,629	400,621	4,731,3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759,479	379,876
已收利息	1,870	10,964
已付所得稅	(148,289)	(59,78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613,060	331,0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300)	(314,50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884,536	405,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6,816	3,735
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	(5,867)	(17,536)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所得款	22	395
收購子公司	-	(25,666)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2,760)	(2,760)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60,447	49,2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159)	(151,524)
支付利息費用	(66,625)	(46,84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320)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27)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42,931)	(198,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576	181,91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	4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92	1,579,131

1. 一般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以及有權向使用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分別自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1月15日及2043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濟菏高速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並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業務、公路工程承包服務及道路養護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

本公司的H股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4,152,000元，主要由於2020年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3,745,000元。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所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2,005,00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於2021年8月前提取供本集團再融資之用。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 (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345,401,000元的總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標的業務」)。由於本公司及標的業務於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由齊魯交通最終控制，故收購標的業務運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標的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架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重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以計入標的業務的經營業績，故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已經重述如下：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1,340	136,876	488,216
稅前利潤	179,618	(27,620)	151,99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利潤	135,397	(27,620)	107,777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已提前採納)

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有關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修訂未予處理而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務簡便方法，當入賬處理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更時，倘該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相當於緊隨該變更前的上一基礎，則實際利率可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上予以更新。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套期正式指定及套期文件記錄作出的變更，而不會導致終止套期關係。因過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亦提供臨時豁免，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的組成部分時，實體無須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該豁免使實體於指定套期時可假定已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惟該實體須合理預期該無風險利率的風險組成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可予單獨辨認。另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利率基礎改革對該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此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若此等借款的利率於一段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在符合「在經濟上相當」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對此等借款的修正應用此項實務簡便方法。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的實務中簡易處理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在符合適用該實務中簡易處理方法的其他條件下，該實務中簡易處理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以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減讓。該項修訂對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初始應用該項修訂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准許提前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獲得任何租金減讓，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過去數年各期間車流量於預計總車流量的佔比不穩定及車流量持續增加，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已經無法反映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方式。自2021年6月1日起，集團將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方法由直線法變更為車流量攤銷法。車流量法攤銷乃基於使用基礎，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剩餘期間內的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攤銷該等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導致2021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4,877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219千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和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4,877千元和人民幣1,219千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5.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理位置角度)考量本集團業務。

鑒於建築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6. 收入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887,450	448,484
建築業務	21,011	37,013
其他服務業務	578	536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260	2,183
	911,299	488,216

6. 收入 (續)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887,450	-	578	888,028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21,011	-	21,011
客戶合同總收入	887,450	21,011	578	909,0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其他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448,484	-	536	449,020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37,013	-	37,013
客戶合同總收入	448,484	37,013	536	486,033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29,713	33,83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42	443
無形資產攤銷	157,387	163,66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31)	-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505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	(240)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31	(29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負債。

中國當期所得稅負債按期內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773	43,500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支出	1,588	721
期內總稅項支出	142,361	44,221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 (2020年：人民幣0.1630元)	360,000	326,000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相當於總額人民幣36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1年6月30日，並未派付有關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可稀釋的潛在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407,905	107,7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按人民幣計)	0.20	0.05

1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期初的賬面值	333,701	375,899
添置	2,714	22,042
收購子公司	-	5,191
折舊	(29,713)	(33,837)
出售	(53)	(100)
期末的賬面值	306,649	369,19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12. 無形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期初的賬面值	5,621,348	5,955,880
添置	342	28,669
攤銷	(157,387)	(163,663)
調整	-	(39)
期末的賬面值	5,464,303	5,820,847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2,151	84,806
減值	(1,843)	(2,074)
應收賬款淨額	80,308	82,732
應收票據	176	365
	80,484	83,097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報告期末施工承包應收款及就報告期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交易日期作出，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為一年內。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2,000,000	2,000,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21年6月30日

1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1,534	211,65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2,296	122,23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200,462
	373,830	534,355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22,470	1,142,47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90,001	1,430,24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150,000
	2,412,471	2,722,712
	2,786,301	3,257,067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	373,830	534,355
於第二年	331,038	498,88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359	1,334,290
五年後	689,074	889,535
	2,786,301	3,257,067

16. 預計負債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177,468	148,420
增加預計負債	19,618	14,420
使用預計負債	(14,618)	(4,477)
期末的賬面值	182,468	158,3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17.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71,694	81,220
1至2年	593	593
2至3年	2,597	3,098
	74,884	84,911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企業款項人民幣8,42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6,000元)，該等應付款的信貸條款與該聯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相若。

18.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9. 承諾

於2021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荷高速公路升級項目	14,577	10,915

20.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資料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股東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建設」)	本公司股東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山東交通監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通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通維」)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購買設備：			
山東通維	(i)	940	—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	34	—
山東高速信息	(i)	—	19,193
僱員服務費：			
山東高速集團	(i)/(ii)	14,371	—
利息費用：			
山東高速集團	(i)	5,588	—
購買貨物：			
濟南鑫岳	(i)	—	2,400
銷售貨物：			
濟南鑫岳	(i)	23	—
租借土地：			
山東高速集團	(i)	5,774	—
養護服務：			
山東通維	(i)	402	—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	2	—
山東高速信息	(i)	—	854
		27,134	22,447

附註：

- (i) 於報告期內，交易乃按照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一份生效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服務協議，委派事業編制員工提供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服務。服務費基於相關人員費用加上6.57%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期內服務費為人民幣14,37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山東省交通廳		19,271	14,55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濟南鑫岳		270	117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14	11
		284	128
應付賬款			
濟南鑫岳		8,428	9,356
山東高速信息		996	996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199	199
山東交通監理		60	60
		9,683	10,611
其他應付款			
山東高速集團	(i)	35,040	36,591
山東高速信息		16,328	16,328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2,384	-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	55
山東通維		53	6
		53,860	52,98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山東高速集團		-	350,462
應付股息：			
山東高速集團		140,130	-
香港中遠海運		108,000	-
山東建設		21,870	-
		270,00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1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 (i) 人民幣24,731,000元的金額指就特許經營安排租賃濟荷高速土地及樓宇的應付款，於2018年至2034年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2,760,000元。該金額以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現值進行計量。

人民幣10,309,000元的金額指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僱員服務費的應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的款項人民幣2,760,000元已於2021年3月支付。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6,301	3,257,067	2,731,366	3,275,678
其他應付款				
非流動	21,971	24,139	21,971	24,139
	2,808,272	3,281,206	2,753,337	3,299,817

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流動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按照市場報價，或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此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自身業績風險而對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作出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603	-	400,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4,804	-	464,804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3.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